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国泰君安司发[2023]898号

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辅导对象	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2014年12月10日		
注册资本	3,613.93万元	法定代表人	刘国清
注册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9285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A座二十五层		
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	刘国清，直接持有公司10.19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32.32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		
行业分类	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在其他交易场所（申请）挂牌或上市的情况	无
备注	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/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、不予核准、不予注册的情况		

二、辅导相关信息

辅导协议签署时间	2023年8月
辅导机构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三、辅导工作安排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2022年9月-2023年7月	全面尽职调查，了解公司基本情况，制定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	辅导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工作，制定辅导方案并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后开始实施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			人员
2023 年 7 月-2023 年 11 月	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专业培训	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培训，举办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、基础知识等培训讲座，讲解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法规要求；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治理制度，规范运营机制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	持续落实尚需规范的问题	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中发现的尚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，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落实整改方案，完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机制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	报告期核查及申报文件准备	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法律合规、业务技术、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，同步准备 IPO 全套申报材料，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2023 年 12 月	辅导情况总结	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、会计基础工作、经营情况、辅导对象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复核和总结，并履行内核程序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2024 年 1 月	完成辅导计划，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	完成辅导工作，向证监局申请辅导考试及辅导验收，配合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工作	辅导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 日

主题词：投行业务 辅导备案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 日

缮 印：李姝

校 对：程俊凯

共印 1 份